

丁酉年五月初一日 壇訓 二〇 一七年五月廿六日

人逢其究 豈無之理

若想當然 事實求是

豈有胡言之得

豈有妄語之法

只為己之過也

何能錯怪他人

豈其直之所得

胡也 亂之

何求得其成事

是故

藉之以無為得

串之以無為己

道之統也 方是為真

（鼎脈持鸞）